

【发布单位】 商务部
【发布文号】 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96号
【发布日期】 2007-11-22
【生效日期】 2007-11-22
【失效日期】 -----
【所属类别】 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 [商务部](#)

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96号

苯酚案、双酚A案韩国企业更名公告

2006年9月5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2006年第64号公告，公布了对原产于韩国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进口苯酚的新出口商复审裁定，决定韩国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（LG Petrochemical Co., Ltd.）的进口苯酚产品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税率为0%。

2007年8月29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2007年第68号公告，决定对原产于日本、韩国、新加坡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双酚A采取反倾销措施。其中，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（LG Petrochemical Co., Ltd.）的反倾销税税率为6.4%。

近日，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提出申请，称该公司已于2007年11月1日被其母公司（株）LG化学吸收合并，且吸收合并前后关于苯酚、双酚A的生产、销售、经营等方面未发生变化。据此，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申请由（株）LG化学继承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所适用的苯酚反倾销案和双酚A反倾销案的反倾销措施。

经调查，调查机关认为现有证据材料表明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已被（株）LG化学吸收合并，且合并前后关于苯酚、双酚A的经营管理、生产设备、供应商关系以及客户基础未发生变化。

调查机关就此征求了国内申请人的意见，国内申请人未表示异议。

因此，调查机关决定：

一、由（株）LG化学（LG Chem, Ltd.）继承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（LG Petrochemical Co., Ltd.）所适用的苯酚反倾销案的0%的反倾销税税率，以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名称出口的公司适用“其他韩国公司”所适用的16%的反倾销税税率。

二、由（株）LG化学（LG Chem, Ltd.）继承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（LG Petrochemical Co., Ltd.）所适用的双酚A反倾销案的6.4%的反倾销税税率，以LG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名称出口的公司适用“其他韩国公司”所适用的37.1%的反倾销税税率。

本公告自2007年11月23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说明: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, 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, 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, 未经协议授权, 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©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